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支队 2026-2028 年度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43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0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0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
4.样品 10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招标文件构成 13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投标文件构成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保证金 15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6.投标截止时间 16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18.开标 16
19.资格审查 16
20.评标委员会 16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六、确定中标 17
22.确定中标人 17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
24.废标 17
25.签订合同 17
26.询问与质疑 18
27.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1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6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9
3-1 联合协议（如有） 6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1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2
5.保密协议书 7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4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5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6
3.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78
4.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80
5.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2
6.投标分项报价表 83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4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5
9.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86
10.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88
11.拟分包情况说明 92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435

2.项目名称：朝阳支队2026-2028年度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16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元/人/月，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朝阳支队 2026-2028 年度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7.16 万元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5.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010-62051636/010-62055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table>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朝阳支队 2026-2028 年度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5 元/人/月，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u></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able>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Baohongyue@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

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4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因素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13 分）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8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劳务派遣项目案例进行评价，每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如同一项目有补充协议（合同）视为同一份业绩。
技术部分（77 分）	项目需求理解（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 6 分； （2）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 4 分； （3）项目需求理解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得 2 分； （4）项目需求理解、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欠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基础服务（10 分）	评审项 1：基础服务方案包括以下 5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1）工资定期发放

		2）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3）离职手续办理 4）人员健康及生命保障 5）日常管理及情况汇报
		评审项 2：对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方案，条理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内容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方案可行性较差，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服务 （5 分）	对投标人的培训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设计方案，对协管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交管局做好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培训方案，存在非关键性响应不完整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病、受伤、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1）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保障标准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详细、有时限要求、保障标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方案不详细、无时限要求或无保障标准，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方案 （12 分）	对投标人的招聘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渠道及证明文件），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5 分； （2）具有招聘渠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渠道和部分证明文件），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存在非关键性响应不完整的，得 3 分； （3）方案可行性差或有缺失，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补充计划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承诺能于 7 天内补充全部流失协管员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人员储备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家庭住址信息、联系电话、户籍），根据符合交通协管员招录条件人员人数进行评审： 人数在 20 人（含）以下的得 0 分； 人数在 21 人（含）-40 人（不含）的得 1 分； 人数在 41 人（含）-60 人（不含）的得 2 分； 人数在 61 人（含）-80 人（不含）的得 3 分； 人数在 80 人（含）-110 人（不含）的得 4 分； 人数在 11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团队（19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一级），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持证人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人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人力资源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持证人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人的团队成员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资格（四级或中级及以上）的，每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持证人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人的团队中具有专职法务人员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审核依据：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专职法务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专职法务聘用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团队中财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的得 3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持证人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人事信息管理方案（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人事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人事信息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方案可行性差，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派遣人员后续管理保障方案（3 分）	保证派遣人员质量高于用工单位上岗要求，及时协调解决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各类问题，并提供人员保障措施。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或欠缺的不得分。
	考核制度方案（5 分）	对投标人的考核制度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存在非关键性响应不完整的，得 3 分； （3）方案可行性差或有缺失，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信息化管理（5 分）	投标人具备工资发放查询、社保公积金查询、入离职手续等线上功能的，得 3 分； 不具备上述功能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 APP 或小程序或网页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能为用工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满意度调查、人员招录等线上服务功能，得 2 分。 不具备上述功能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 APP 或小程序或网页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保密措施解决	对投标人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2 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 （2）保密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可行性差，明显缺乏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3）否则得 0 分。

注：1.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朝阳支队 2026-2028 年度区属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1 项服务。

二、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1 家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区属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服务。

本项目费用组成，包括工资、社保、加班及其他津贴、服务费等，110 人两年经费共计约 2052.314 万元（其中派遣费 2035.154 万元，服务费 17.16 万元），该部分经费由采购人按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用于中标供应商直接向派遣人员支付派遣费用，除服务费外其余内容不参与竞价，供应商无需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 110 名符合要求的协管员及相关劳务派遣服务。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通协管员要求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总体要求，结合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工作

实际，交通协管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自愿从事公安交通协管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3）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交通协管员的体检和相关测试；

（4）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5）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含本数）；女性身高 155 厘米以上（含本数）；

（6）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并通过招聘交通协管员的政审。

（7）退伍军人优先。

★（8）中标后需将全部拟派遣人员名单报采购人确认、审核，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财政部门相关政策以及朝阳区相关规定后，方可上岗。（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2））。

2. 交通协管员工作内容

由公安机关直接指挥管理，协助民警从事路口秩序维护、静态秩序维护、校园维护、专项秩序维护、违法录入、视频抓拍等专职交通管理辅助工作。

3.对投标人整体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市、区人社局无不良记录）和对相关法规、政策及人力资源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能力。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4）投标人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5）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储备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高、学历、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户籍等信息）以备查验。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组织完成交通协管员的实际到岗工作；

（2）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3）为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本市城镇职工）、相关证件办理、出

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5）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投标人应及时为派遣人员支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救治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6）投标人负责交通协管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协管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7）投标人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8）投标人负责定期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办理交通协管员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投标人须协助交管局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有专业人员为交通协管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有关材料；

（10）投标人负责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接转和保管；

（11）投标人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协管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交管局做好协管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协管员遵守交管局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5.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服务

★（1）投标人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交通协管员项目，且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6 人（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2））。

（2）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良好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力资源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一级），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团队成员中，需有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经济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资格证书，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团队成员中，需有成员需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资格（四级或中级及以上），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团队成员中财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或以上），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团队成员中，需具有专职法务人员。

（3）投标人拥有稳定的招聘渠道；

★（4）投标人必须承诺可在交管局指定期限内完成交通协管员队伍的满员到岗工作和流失人员的实时补充工作（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2））；

（5）投标人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6）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定期现场咨询和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劳务派遣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或服务和数量或期限

本合同服务：朝阳交通支队协管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数量：110 名交通协管员人员。

服务期限：2 年。

3.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服务费）：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每月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及人员工资、社保等。

5.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发生《劳务派遣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劳动保障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鉴于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劳务派遣许可证，并承诺该许可证真实有效。根据甲方用工需要，由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到甲方为其提供劳务工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 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 “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 “派遣人员（劳务人员，即道路交通协管员人员等）”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该派遣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劳务用工关系。

第四条 “劳动合同”系指乙方依据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为建立劳动关系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第五条 “派遣期”即用工期，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的期限。

第六条 “派遣费”系指因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用工，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派遣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自身经营及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而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八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8.1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若：

（1）甲方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不需要就本项目再行招标，则双方应至迟于本协议期届满前 30 日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手续；一方未主动向另一方协商，或协商未达成续订协议的，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甲方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须就本项目再行招标，若乙方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本协议期满均自动终止。乙方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投标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时作为乙方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乙方未获取招标文件而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的，以中标结果公布之日作为乙方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明确知晓，除非甲方另行通知，再行招标的公告渠道与中标结果的公布渠道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获悉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渠道相同。

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终止，若存在甲方就本项目选择的后续供应商，乙方均应积极与后续供应商、派遣人员磋商变更劳动关系事宜，并按照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标准及时与新供应商完成各项工作事项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等涉及本协议终止应当完成的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在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工作完成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依约应向乙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

8.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如存在与后续供应商交接情况，乙方应积极与后续供应商、派遣人员磋商变更劳动关系事宜，并按照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标准在一个月内与新供应商完成各项工作事项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等涉及本协议终止应当完成的工作。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9.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筛选确定，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

定派遣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派遣人员依法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

9.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将乙方110名派遣人员分配到所属大队，由各支大队进行管理使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员分配方案。

9.3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自身需要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劳务用工协议、保密责任书等其他协议文件。

9.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派遣人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甲方有权在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确定和调整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待遇标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9.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与甲方无关。

9.6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如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一个月派遣人员工资后，可以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6.1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派遣的甲方岗位工作，经过乙方培训或者调整派遣至甲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6.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6.3 甲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7 在以上第 9.6.1 至 9.6.3 所列情形下，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9.8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性裁员，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8.1 乙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9.8.2 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9.8.3 乙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9.8.4 乙方因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因以上第 9.8.1 至 9.8.4 情形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

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9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9.1 劳动合同期满时，除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乙方依法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9.9.2 派遣期满时，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因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9.9.3 乙方依法宣告破产，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5 派遣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9.6 派遣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致使乙方与之终止劳动合同的。

9.10 在以上第 9.9.1 至 9.9.6 情形下，乙方与派遣人员因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11 如派遣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在告知乙方后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1.1 派遣人员在乙方规定的试用期内经甲方用工试用，经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含身体条件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9.11.2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9.11.3 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甲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9.11.4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9.11.5 派遣人员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11.6 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效，从而造成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9.11.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9.11.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被收容教育，或因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 3 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甲方提供劳务的；

9.11.9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派遣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甲方提供劳务，或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9.12 如派遣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随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2.1 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者、道路交通违法当事人等索要或收受钱物及其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购物券、礼品、旅游、服务、宴请等），或向违法行为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的；

9.12.2 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辱骂、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9.12.3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告知，对违法停车行为发现后既不劝阻又不及时报告，随意更改、撤销道路停车告知和报告记录，或对无违法停车行为机动车故意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或对违法停放车辆多次重复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的；

9.12.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与停车收费员进行收费有关的或其他非法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

9.12.5 工作期间抽烟，被劝阻后仍执意抽烟，或上岗期间饮酒或酒精饮料及酒后上岗的；

9.12.6 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9.12.7 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12.8 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的；

9.12.9 旷工连续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 3 个工作日的；

9.12.9.1 不经请假许可擅自休假或请假事由及请假不符要求未被批准而执意休假，均视为旷工。

9.12.9.2 派遣人员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主管民警签字后方可休假；同时，请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申请事假应如实写明请假事由、请假期限；（2）申请病假应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挂号存根、门诊药费收据、病历本等；（3）申请婚假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丧假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死亡证明。

9.12.10 未按照甲方着装要求着装，或者恶意损坏服装，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被发现查证属实的；

9.12.11 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9.12.12 一年之内累计申请事假超过一个月的；

9.12.13 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甲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

息及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9.12.1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挥，违反甲方工作秩序和管理要求，派遣人员之间或者与民警、交通违法当事人发生辱骂、打架等情形的；

9.12.15 丧失诚信道德，为甲方提供劳务用工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资料虚假或在考勤、考核、工作汇报、从事日常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其他欺诈、隐瞒情形的；

9.12.16 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事赌博、吸毒，或者任何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等违反法律、政策及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相悖行为的；

9.12.17 煽动、参与员工集体怠工、罢工、非法上访、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活动的；

9.12.18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9.13 因出现以上第 9.11、9.12 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者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时，派遣人员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限不足 30 天的，无论乙方是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及赔偿责任；如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14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并予以纠正不当行为。

9.16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派遣人员予以赔偿。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和措施。

10.2 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向派遣人员明确告知其工作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根据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责罚。

10.3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

10.4 尊重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派遣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10.5 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和服务费。

10.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包括用于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五险一

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约定的试用期内，甲方按照不低于转正后工资的 80%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在此期间的劳动报酬按北京市最低工资的 80%支付；派遣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派遣人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甲方不支付“五险一金”费用。

10.5.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存档费。

10.6 遵守国家法律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依法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安排倒休；需支付加班费的，依法支付加班费。

10.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或者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医疗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10.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方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工伤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工要求，乙方负责招聘、录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办理录用手续后，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为其提供劳务用工工作。

11.1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派遣人员工作，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启事或招聘公告，组织开展人员面试。

11.2 乙方在对应聘人员进行初选后，推荐给甲方；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推荐人员进行筛选确定；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选定人员进行政审、体检等工作，确定录用人

员名单，并经甲方进行确认后，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__名派遣人员的实际到岗工作：

12.1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25日内完成合同约定派遣人员招聘培训工作。

12.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派遣人员的实际到岗工作。

12.3 乙方完成招聘人员数量以按照11.1、11.2 规定的招聘流程，最终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为准。

第十三条 按照上述条件及流程，乙方应对经甲方确认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岗前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经考试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工作，同时协助甲方组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协议期限；如劳动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或者超越本协议约定范围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该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超越上述标准而自行约定的内容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14.3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与派遣人员各执一份，甲方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向甲方派遣人员对外招聘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派遣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在录用派遣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派遣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用工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派遣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1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6.1.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

16.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用工条件已对派遣人员面试合格，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16.1.3 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服从甲

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16.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16.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人员，不符合以上第 16.1.1 至 16.1.4 约定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因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和承担相关义务：

17.1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移转、理赔等手续；

17.3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4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等手续。

17.5 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7.6 根据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17.7 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17.8 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应对派遣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

17.9 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派遣人员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迫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乙方与派遣人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外，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第二十条 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涉及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以下义务：

21.1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经招聘、录用合格人员后，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1.2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拟派遣至甲方的应聘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三级甲

等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及直系亲属的政审证明、档案审核等。

21.3 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与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管理，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备案告知。

21.4 为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21.5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1.6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派遣人员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21.7 将《劳务派遣协议》中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劳动报酬、期限等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

21.8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符合录用条件并经甲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岗前培训工作，在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如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21.9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等相关工作。

21.10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21.1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关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有关规定，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停工留薪期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如乙方依法与之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时，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保险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1.12 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支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救治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21.13 乙方有义务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派遣人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4 对于派遣人员由甲方退回，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21.15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全额按时支付给派遣人员，并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并将支付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如实反馈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未按照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者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

21.16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支付工资及有关经济补偿等其他费用情况，应如实告知甲方；因违背诚信原则，对甲方隐瞒真相或制造假象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范围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追究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随之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甲方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

24.1 派遣费

24.1.1 劳动报酬（工资）：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或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约定，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应每月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24.1.2 社会保险费：因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需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应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

24.1.3 乙方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24.1.4 为派遣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1.5 本合同第 21 条第 12 款约定的各项救治费用；

24.1.6 本合同组成派遣费的各类费用金额，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有关规定增减某类费用计算标准的，甲方相应增减具体人员的该类费用具体金额。甲方多付派遣费的，乙方应当于多付次月退还；甲方少付派遣费的，甲方应当于少付次月补足，因财政预算等非甲方原因的无法次月补足的，应至迟于合同期内补足。

24.2 服务费

24.2.1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为：___元/人/月；

24.3 除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和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及派遣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自行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5.1 派遣人员慰问费用；

第二十六条 费用确定原则

26.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26.2 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20 天将派遣人员的当月考核情况交予乙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情况编制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同时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发放；发薪日为下月 20 日前。

26.3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由用人单位负担的费用部分，提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

26.4 乙方为派遣人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外，不得从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中支取或克扣，否则以克扣部分双倍标准返还给甲方。

26.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中涉及社会保险费中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比例和缴费标准，随国家及北京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26.6 乙方负责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与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时间一致，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凭证。

第二十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派遣费和服务费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27.3 甲方依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和服务费，乙方提前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八条 费用结算账户

28.1 乙方开户名称：

28.2 乙方银行名称：

28.3 乙方银行账号：

第六章 协议变更与协商解除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予以变更、修订或提前解除。

第三十条 本协议提前解除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甲乙双方应依法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责任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全部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因客观原因被迫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第三十三条 合同签订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五万元的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限为合同期限满后六个月。担保范围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将银行履约保函文本提供给甲方予以确认。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4.1 乙方未按甲方支付的费用标准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克扣、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及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

3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34.3 乙方未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违法与派遣人员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34.4 乙方未支付有关费用，多报、瞒报有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4.5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5.1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但是因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35.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35.3 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35.4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制造假象、隐瞒真相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全面告知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承担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劳动报

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服务费的支付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与甲方无关。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其他责任约定如下：

3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签署、履行期间及协议期满后，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不予公开的相关信息，有责任保守秘密。

38.2 对派遣人员侵害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利益，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协助对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38.3 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乙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甲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8.4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被用工单位退回或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不辞而别擅自离职的，甲方通知乙方依法停止该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

38.4.1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前，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派遣人员预缴纳或预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如实反馈至甲方，其后费用不再支付。但是，如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予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8.4.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后，未及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8.4.3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从用工单位离岗后 24 小时内办理完毕停薪手续，申报终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费用的缴存，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申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发生争议并将该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而引发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时，将

甲方列为当事人时，甲方依法承担用工单位责任，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与本协议相关内容的变更，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四十五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行使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3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乙方依法为该派遣人员相关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七条 派遣人员辞职应提前 30 天向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如派遣人员仅向乙方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应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八条 甲方接收的派遣人员岗位编制、人员数量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甲方派遣人员的岗位编制数量：__人，乙方向甲方派遣数量：__人。派遣人员具体数量及费用情况以当月《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第四十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49.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及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9.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9.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中标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9.4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十条本协议附件及补充约定均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补充约定如下（附件内容有更新时，以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50.1 附件一：《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用工要求》；

50.2 附件二：《市属交通协管员人员编制分配方案》；

50.3 附件三：《劳动合同书》；

50.4 附件四：《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

50.5 附件五：《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50.6 补充约定：本协议签订之前，派遣人员因患病、负伤等已发生的历史遗留未决事项的后续处置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并予以处理。

（以上文件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商定或分别提供）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以协议确定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1.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

致：_____（甲方/采购人名称，下称“贵方”）

就我公司（下称“我方”）中选/被确定为贵方“（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一事，我方确认，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均以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名称》约定为准。我方就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履约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独立履约与资质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资质、资格与能力，相关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独立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将自身资质、资格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用于本项目。

3、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不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以挂靠方式实施。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均以自身名义独立参与，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我方从未、也绝不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我方资质、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或响应，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资格。

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

我方严格信守关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的全部约定，绝不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将合同工作肢解后以分包、转委托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履行。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绝不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依法允许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亦须事先报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仅以名下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其他采购活动，中标/成交后，将项目完全交由第三方实际实施，我方不履行实质性管理；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组织施工或提供服务，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资金均来自第三方，我方仅收取管理费或其他名义的费用；以“联营”“合作”“内部承包”等名义，将项目实际控制权、履约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使合同项下工作实质上由第三方承揽；其他任何利用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及资质，使合同项下工作由非我方单位或个人实际承担的情形。

三、人员到位

1、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上述人员为合同项下工作实际履约人员，在履约期间全程到位履职，不挂名、不虚设。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我方将提前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

四、配合核查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合同项下工作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情形，并承诺予以配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效力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月）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提供单人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含税单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元/人/月，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全部拟派遣人员名单报采购人确认、审核，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财政部门相关政策以及朝阳区相关规定后，方可上岗。

★（2）我单位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交通协管员项目，且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6 人。

★（3）我单位承诺可在交管局指定期限内完成交通协管员队伍的满员到岗工作和流失人员的实时补充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